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第三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第三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 地区的薪酬水平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 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方案,并同意将《关于第三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	:	
		曹广忠
独立董事(签字)	٠:	
		韦佩
独立董事(签字)	· :	
		郑馥丽

年 月 日